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167號

聲請人 曾月生

林益弘

相對人 元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711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現仍設籍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址，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1月16日對相對人前開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遭北門郵局0000000號以相對人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相對人目前有行蹤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致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通知者，自得聲請法院准將其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；易言之，聲請人應提出對相對人為送達而遭退回之郵件等資料供法院審酌，以確認實有無法對相對人為送達之情形，若未經送達，即泛稱相對人有無法送達之情事，法院自難遽採為真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然查，觀諸退件信件上郵務機關之註記，可知寄送相對人之文件經郵局以「候領逾期」而退回，有退件信封1份附卷可稽，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

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2 樓，此有相對人商工登記公司資料
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
自應再以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之新址或就相對人之現行地址
重新投郵，而經投郵後仍無效果時，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
有注意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。從而，就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尚
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以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
為由，聲請公示送達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張季容